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余品嫻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U77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51062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曲克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曲克"血管測量導管(衛署醫器輸字第014425號)」醫療器材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51605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可能存在裂痕或破損，對病患造成健康風險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醫療器材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國內受影響之型號：N5.0-35-100-P-10S-PIG-CSC-20，批號：16845232、16823058、16852206、16858458、16858462X、16839886、16852711、16797411、16699267、16694273及16841922，UDI-DI：00827002119161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轄內機構及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或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
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6/09 文
交 15:23:21 章

裝

訂

線